

山乡家庭分析

汤正仁 著

1-4-11
1-4-11

贵州人民出版社

C912

6-3(22)

山乡家庭分析

汤正仁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廖小安

封面设计：唐锡璋

技术设计：李作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乡家庭分析 / 汤正仁著. —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2.9

ISBN 7-221-06086-X

I. 山... II. 汤... III. 山村—家庭 IV. C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08035号

山乡家庭分析

汤正仁 著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社 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印 刷 贵州省侗学会印刷厂印制

开 本 850×1168毫米 1 / 32

印 张 9印张

字 数 180千字

印 数 1060册

版次印次 2002年9月第1版 2002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21-06086-X / C · 96

定 价 20.00元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家庭承包与新山乡家庭的形成	(7)
第一节 择偶	(9)
第二节 结婚	(14)
第三节 分家	(19)
第二章 山乡家庭的结构和类型	(26)
第一节 核心家庭	(26)
第二节 扩大家庭	(29)
第三节 山乡家庭特殊类型	(32)
第四节 各类家庭对土地承包责任制的不同态度	(40)
第三章 山乡家庭的功能	(45)
第一节 繁衍	(45)

第二节	赡养·····	(48)
第三节	生产·····	(51)
第四节	消费·····	(57)
第五节	教育·····	(66)
第六节	情感联系·····	(71)
第四章	山乡家庭目标·····	(76)
第一节	山乡家庭目标的意义·····	(76)
第二节	山乡家庭目标类型·····	(80)
第三节	山乡家庭目标的选择约束·····	(91)
第五章	山乡家庭与自然·····	(106)
第一节	概论·····	(106)
第二节	山乡家庭与土地资源·····	(117)
第三节	山乡家庭与生物资源·····	(128)
第四节	山乡家庭与自然灾害·····	(138)
第六章	山乡家庭与社会·····	(147)
第一节	山乡家庭与邻里·····	(147)
第二节	山乡家庭与村落·····	(158)
第三节	山乡家庭与集镇·····	(170)
第四节	山乡家庭的社会化过程·····	(189)
第七章	山乡家庭的矛盾和问题·····	(201)
第一节	山乡家庭的婚姻问题·····	(201)

第二节	山乡家庭人口问题·····	(214)
第三节	山乡家庭土地问题·····	(225)
第四节	山乡家庭的观念问题·····	(234)
第八章	地方政府行为和山乡家庭的未来·····	(253)
第一节	重构关系·····	(254)
第二节	加强引导·····	(259)
第三节	强化服务·····	(266)
第四节	未来的山乡家庭·····	(273)
主要参考文献	·····	(277)

导 论

家庭是山乡社会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山乡社会最重要的经济单位和社会单位。70年代末在中国大地萌发、之后迅速席卷全国的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开始了中国农村经济社会迅速变革的又一历史时期。然而，由于各种类型地区文化传统、经济基础、地理状况、历史条件的差异，农村同种经济体制变革对各类地区的影响大不一样。在沿海，随着新经济体制带来的农民生产经营自主权和身份自由权的获得，加之对外开放的有利环境条件，农村经济得到全面发展。不仅农业生产迅速增长，而且向着规模经营和集约经营迈进。乡镇企业迅速崛起，农村剩余劳动力大量转移到非农产业，海外示范效应使沿海工、商、建、运、服也逐步向国际水平看齐，形成了我国农村的发达地

区。在这些地区，家庭经济在农村的地位并不十分重要。

沿海之外的平原地区农村虽然没有海外便利、海外投资和海外交流，却有方便的交通条件、机耕水利灌溉等便利，还有较好的文化基础，有可能使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大量减少，推进非农产业的快速发展。在这些地区，由于农业向规模经营和集约经营方向发展，非农产业向企业经营化方向发展，两者的社会联系都相当广泛，使得农村家庭经济在农村社会中的地位不大可能上升。

与上述两类地区有所不同，家庭承包在山区农村虽然也调动了农民积极性，但由于受各种条件的限制，农村生产力远不如沿海和平原地区发展那样快。当沿海和平原地区已进入小康时，许多山区农村农民仍然处于贫困状态。几乎中国的落后贫困地区都集中在山区。80年代中期国家确定的19个连片贫困地区，其中一个共同的重要地理特点就是山区。如大别山贫困片区，太行山贫困片区，吕梁山贫困片区，乌蒙山贫困片区，武陵山贫困片区，秦岭、大巴山贫困片区，等等，几乎无不与山相联系。也正是山区农村，困扰中国甚至世界的贫困、生态恶化、人口膨胀三大难题显得尤为突出。而在山区农村的经济社会活动中，家庭的地位

也显得尤为突出。山乡家庭的这种突出地位表现在：

第一，山乡家庭是山乡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1988年，对贵州省的纳雍、赫章、威宁、册亨、望谟、印江、德江、沿河、剑河、丹寨等10个贫困县690户农户住户抽样调查表明，在家庭收入所得中，几乎全部来源于家庭经营，从集体和联合体分得的收入微不足道。全省农民人均总收入574元，其中集体经营占1.2%，联合体经营占0.4%，家庭经营占92.1%，其他占6.3%。1990年，该省赫章县80户农村住户抽样调查表明，家庭经营收入占总收入的89.1%，集体得到收入占总收入的万分之六，经济联合体得到收入为零，其他非生产性收入为10.9%。如果撇开其他非生产性收入，1988年贵州全省家庭经营的收入占总收入的98.3%，赫章县家庭经营收入则占总收入的99.93%。由此可见，家庭经营在山乡经济中占绝对支配地位，在一些乡村，全部的生产经营活动都是由家庭进行的。家庭经营在山乡经济中的这种地位，使我们不得不在分析山乡经济社会时，把家庭作为一个最重要的组织形式来研究。1999年，据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和国务院扶贫办外资项目管理中心对中国扶贫西南世行贷款项目覆盖的广西、贵州、云南三省（区）34县

2000户农户的抽样调查，在项目村农户的纯收入构成中，基本收入占94.54%，其中家庭经营收入占74.31%，劳动者报酬收入占20.23%，而劳动者报酬收入的绝大部分不是在山乡的集体经济和当地的其它企业中获得，而是外出打工获得。

第二，家庭为山乡各种社会活动提供重要的经济来源。由于山乡集体经济和联合体经济微乎其微，开展各种社会活动涉及到的经费支出往往分摊到各个家庭。在年终承包农户上交款项中，包括了民兵训练费、村组干部报酬、五保四属照顾费、儿童保偿金、教育附加费等等各种费用，正是由于若干个家庭集中起来的钱，才使得社会活动能够正常开展。此外，农村出现的一些不正常社会活动，如修庙宇、建祠堂、雕佛像等种种开支，也主要来源于农村家庭凑的钱。农村社会活动中最常见的婚丧嫁娶仪式，除当事人外，其他农户用送礼方式提供了重要的经济来源。

第三，山乡家庭为各种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社会活动提供活劳动积累。山乡的公路建设他人畜饮水和山塘水库修建、农田基本建设、输电线路、村办学校修建等等，需要大量的活劳动投入，国家不可能拿出多少资金来支付这种劳动，必须依靠农户提供。在山乡社会

中，对于经济收入很低的乡民来说，具有重要意义，他们往往有劳动力，但没有钱，要他们拿钱拿不起，说起拿钱很心痛，而让他们提供活劳动，让他们做具体事，并不感到困难。

第四，山乡家庭是山乡社会的细胞组织，是山乡全部社会的基础。没有山乡家庭就没有今天的山乡社会。围绕着家庭的建立、家庭的生存、家庭的发展、家庭及其成员地位的提高，各个家庭进行着种种经济活动，社会活动，这些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之间相互摩擦的协调以及对各种经济社会活动进行正确引导，引发了家庭之外的其它社会组织产生，治保组织、调解组织、妇女组织、青年组织、党组织、村委会、公安派出所、法庭、医院、学校、商店以及信用社、粮站、农牧林水站等各种组织。归根结底，就是适应家庭的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建立起来的。因此，山乡家庭自然而然地成了山乡社会经济活动的基础。山乡中的其它各种组织的活动，均以此为依据。这样一来，山乡家庭就成了山乡社会存在、发展和稳定的基础。如果一定数量的家庭内部出现了动荡，家庭之间出现了较大的摩擦，山乡社会就难以稳定。从而，山乡家庭关系就成了政府调整山乡社会关系的重要依据。

山乡家庭在山乡社会中的上述重要地位，

使山乡家庭的研究显得十分必要。我们这里研究的山乡家庭是在农村人民公社体制解体、家庭承包责任制改革以来的山乡家庭，亦即现实的山乡家庭，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山乡家庭。研究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山乡家庭的形成、山乡家庭的结构和类型、山乡家庭的功能、山乡家庭的目标、山乡家庭与自然的关系、山乡家庭与社会的关系以及山乡家庭的社会化进程、山乡家庭面临的各种矛盾和问题，等等。在这样的分析中，力求通过现象的分析揭示出一般性和规律性的东西，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提出一些建议和对策，为长期从事山区乡村工作的人士提供参考。

第一章 家庭承包与新山乡

家庭的形成

山乡家庭是以婚姻关系为基础的。一般来说，家庭成员由丈夫、妻子与子女构成。如果说家庭承包责任制以前已经结婚的家庭成员还有许多仍同父母居住在一起的话，今天这种情况越来越少。这是因为，已经结婚的年青夫妇，他们自己已经具备建立新家庭的基本条件，现行山乡从夫从父居的状况，年青妻子并不认为自己对原来的家庭有何责任和义务。

这种情况虽一直存在，但在家庭承包以前，由于土地由集体经营，产品的分配以提供的活劳动为依据，这种活劳动表现为工分，工分少，收入就少，粮食也少。新婚夫妻有劳动力，可以抓很多工分，如果分家，没有家庭负

担，日子会过得很惬意。然而父母年老体弱，还要抚养未成年的和已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新婚男子是原来家庭的强劳动力，而且结婚费用一大笔债务。那时，如果一对新婚不久的年青夫妇要建立自己的新家庭，必然遭到来自家庭父母亲的极力反对和社会舆论的强烈谴责，以孝悌为核心的中国家庭传统文化使得大家庭能得以较长期地维持下来。

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山乡家庭经济收入，不仅取决于劳动投入，更重要的是取决于土地投入和资金投入。对于新婚夫妻来说，除了劳动之外，没有资金家底，土地也仅限于丈夫承包的部分，妻子承包的部分不能从父母家带来。而且，新婚夫妻的其它来源几乎没有。这样一来，新婚夫妻要自立门户，从原来的大家庭中分离出来，父母（公婆）并不怎样反感，社会舆论的压力也不大，因为只要分家后能为父母尽一些劳动义务，帮助父母（公婆）耕种收割几天，也就算尽了儿子媳妇的义务和责任。原来的大家庭也并不因为分家而降低生活水平。

因此，尽管有这样那样的例外，一般来说，我们在分析山乡家庭形成的时候，总是以婚姻关系为基础，以结婚分家为其过程的。

第一节 择 偶

择偶是建立新家庭的第一步。山乡家庭形成中的择偶，涉及到择偶的范围、择偶的标准和择偶的方式等问题。

一、择偶范围

在山乡社会，择偶范围受到很大限制。对一些村庄调查表明，现存95%以上的夫妻，结婚前两个家庭的距离均在半天步行的行程之内。其中绝大多数在10公里以内。究其原因，一是山区农村交通不便，人们的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范围狭窄，男女双方在这些活动中能够接触到的、看到的、听到的人主要局限在每天步行往返能够达到的范围内。因此，对象本身的客观环境使之只能将自己的择偶范围放在较小范围内。二是从择偶父母的角度看，由婚姻关系产生的亲家关系，岳婿关系以及其它社会关系，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在满足人们感情交流需要上同样起到重要作用。如果娶媳嫁女的两个家庭距离太遥远，这种亲属关系就很难起到相互支持、相互帮助、有事相互商量的作用和感情、信息相互交流的作用，

就失去了一种重要社会关系。这对于山乡农村社会关系本来就很简单的现存家庭来说，无疑是一个重要损失。如果古代帝王将相将结亲作为拉拢势力、巩固统治地位的重要手段的话，一般的山乡农民则在结亲中希望能够得到深情厚意，在人生困难的时候相帮相扶。

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的到来，交通条件的改善，山乡部分人员的社会活动领域和经济活动领域得到扩大，山乡男性和女性选择配偶的范围也有所扩大。并随时间推移继续扩大。但一般说来，绝大多数山乡家庭配偶的选择范围仍然是十分有局限的。

择偶范围的另一种情况是：习惯上绝大多数山乡社会不能在同宗同姓的人中寻找配偶，法律则允许五服之外可以在同姓同宗中找。法律不允许在姨表亲、姑表亲等具有近亲血缘关系的人中通婚，而风俗习惯则是“侄女赶姑妈”等“亲上加亲”，只要不同姓皆可通婚。这种情况目前尚未在山乡社会中杜绝。

二、择偶标准

男妇双方择偶标准不同。一般说来，男方的选择标准来自两个方面，一是配偶当事人，二是他的家庭。对于配偶当事人来说，他希望

自己未来的妻子漂亮、能干，并能成为贤妻良母。在这里，漂亮似乎是第一位的，至少看上去不丑陋。当然，人们的装饰打扮具有时代性。能干的标准是变动的，旧中国，山乡对女方的能干考核标准是纺织能力、刺绣能力，现在的标准是操持家务能力，耕种土地能力，缝缝补补能力，等等。从家庭父母的角度看，择偶标准的第一条则是身体好，至于漂亮与否，那没多少关系。第二条是勤劳节俭，第三条是尊老爱幼。

女方的选择标准同样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从配偶本人看，希望自己未来的丈夫英俊潇洒，有头脑，能找钱。来自家庭父母的看法则认为，男方家庭与自己家庭门户是否相当，是否富裕，自己的女儿嫁出去是否有房住，有饭吃，有衣穿，有钱用，男方家庭所在地是否有煤烧（或有柴烧），饮用水是否困难，等等。今天，对男方是否有本事，也已作为一个重要标准之一。至于是否英俊、潇洒，则仅作为一个附加条件罢了。

至于是否有文化，时至今日，山乡人仍然没有将它作为一个选择配偶的重要标准。但已经考虑作为一个标准。

由于无论是男方还是女方，选择标准都来自家庭和本人两个方面，要求对方既符合当事